

說明：

- 一、吸菸是國人健康頭號殺手，在日前衛生署公佈的國人最易罹患癌症前 10 名中，和吸菸直接相關的就有肺癌和口腔癌兩種，另外大腸癌、肝癌、乳癌、射護腺癌、胃癌、皮膚癌、子宮癌、子宮頸癌等都與吸菸間接相關。根據統計，國內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。然而，菸價過低，也使得我國即使努力禁菸，吸菸率仍高達 18.7%。
- 二、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菸品健康福利捐應每 2 年檢討一次，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 20 元，在 98 調整後迄今已近 4 年未調整。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提高菸價為全球防治慢性病最具成本效益的最佳策略之一，而世界銀行也建議菸品稅捐應佔菸價的 67%-80%，我國目前僅約 54%，若欲達最低的 67%，尚須調高至少 27.6 元。依國民健康局 2007 年委託研究結果，菸捐調漲 20 元可再減少 15.45% 菸品消費量及 16% 吸菸率，使吸菸人口減少 60 萬人。若菸捐調漲 25 元，將可降低 20.8% 吸菸率，估計可減少 74 萬人吸菸，長期社會效益約 2,960 億。
- 三、我國在 91 年首度開徵菸品健康捐 5 元；95 年再增加 5 元，每包菸捐為 10 元；98 年再度調高菸捐 10 元，每包菸品之健康捐為 20 元。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，99 年成人吸菸率由 21.9% 降至 20%、至 101 年降至 18.7%，至今約減少 47 萬人吸菸，紙菸消費量則由 22 億包降至 19 億包，降幅約 13.6%。另委託研究顯示，若調漲 20 元，吸菸率將降至 16%，約再減少 60 萬人抽菸，紙菸消費量降幅能再降約 15.45%。
- 四、菸捐可說是「取之於菸害，用之於健康」的專款，相較於菸稅而言更能讓民眾直接受益。目前菸捐在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方面成效包括：推動菸害防制，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.9% 降至 101 年的 19.1%，減少 47 萬人吸菸，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%。同時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，分擔一部分因吸菸造成的健保損失。菸捐也提撥用於疫苗接種，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，以及提供罕見疾病及發展遲緩兒醫療服務。在成人健康方面，用菸捐推動癌症篩檢，101 年就因而篩檢 226 萬人次，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。
- 五、相較調整菸捐，調高菸稅納入國庫統收統支，無法控制去向、指定其用途，也不可能保障全部用於人民健康與弱勢福利。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以保障國民健康、徹底防制菸害為終極目標，調高專款專用的「菸捐」，而非統收統支的「菸稅」。

（六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《菸害防制法》及《菸酒稅法》修正草案，現行每包菸之菸品福利捐將由新台幣 20 元調高為 40 元，每包菸之菸稅部分將由 11.8 元調高為 16.8 元，未來每包菸將漲 25 元。調高菸品售價，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國家吸菸人口，希望藉由「以價制量」方式，使吸菸人口能夠獲得改善。而菸捐和菸稅用途之主要差異在於，菸捐收入乃供「衛生署專款專用」，而菸稅收入則歸屬「財政部統收統支」。調高

菸品售價之主要目的在於減少吸菸人口，菸捐收入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。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，無法控制去向、指定用途。因此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此一目的而言，調高菸捐應較調高菸稅來得適當。惟民眾對於調高菸捐及菸稅政策仍有諸多質疑，本席建請衛生署及財政部針對「菸品捐稅比例」以及「菸捐收入運用情形」進行回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調高菸品售價，以降低國家吸菸人口，於世界各國均行之有年，亦是政府努力的目標。至於是要調高菸捐還是菸稅，主要是在於資金收入之管理運用差異，對於民眾而言，民眾關心的只是最終售價調漲金額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台灣目前每包菸菸捐 20 元，已較菸稅 11.8 元為高，而全世界主要國家其菸品之捐稅比例，都是「稅高於捐」。事實上，因為各國有各國之制度規範，其稅收收入之用途亦有所差異，因此若單純比較各國菸品稅捐比例是「稅高於捐」還是「捐高於稅」，並不嚴謹。然行政院既欲調整捐稅比例，就應該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捐稅比例實際情況，以供政策研擬之參考。
- 二、此外，稅捐收入為「衛生署專款專用」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，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目標而言，應能較「財政部統收統支」之菸稅效果來得更好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菸捐雖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在防制和宣導菸害，然而再怎麼宣導都有其限度，越來越豐厚的菸捐，使民眾質疑其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效率是否得當。
- 三、若最終仍研議調高菸稅價格，政府也應立法明訂財政部應從菸稅收入內，提撥一定之比例，作為「菸害防制」之用途。如此，才能在降低吸菸人口比例方面，更顯成效。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上述三問題進行評估並且回復，同時於一周內提供「世界各國菸品捐稅比例」及「衛生署最近三年菸捐收入運用情況」之書面資料。

(七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年來我國「殺子自殺」不幸事件頻繁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資料發現，每月有超過 2 名兒童遭大人意圖剝奪其生存權，又兒童無法確切表達其心聲與無助，而往往被社會所忽略。另外，家庭暴力的發生。通常係因缺乏親職教育觀念、經濟困難、婚姻失調等問題，當家庭面臨無法處理之壓力，又無法適時獲得出口與支持時，極易轉向對家庭中兒童施行暴力，甚至發生殺子自殺等憾事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「推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」，關懷弱勢家庭，維護兒童的生存